鹤山市慈善捐赠协议书

合同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甲 方（捐赠人） | 单位（个人）名称 |  | | | | |
| 联系人 |  | | 手机 |  | |
| 地址 |  | | 邮编 |  | |
| 捐赠金额 | 人民币（大写）： （小写）： 元 | | | | |
| 资金到账时间 | 年 月 日前 | | | | |
| 资金捐赠用途 |  | | | | |
| 是否同意捐赠信息公开 | | | **□**是 **□**否 | | |
| 乙 方（受赠人） | 单位名称 | 鹤山市慈善会 | | 联系人 | | 李先生、李小姐 |
| 联系电话 | 0750-8835881 | | 邮编 | | 529700 |
| 单位地址 | 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南路32号 | | | | |
| 账户名称 | 鹤山市慈善会 | | | | |
| 开户行 | 广东鹤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支行  ：80020000008005309  中国建设银行鹤山支行：44001670703059333000  中国银行鹤山支行：667857758683 | | | | |
| 双方责任 | 第一条 甲方按约定时间将捐赠资金汇入乙方银行账户，乙方在收到甲方捐款2个工作日内，开具省财政厅印制的公益事业捐赠专用收据。  第二条 双方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捐赠资金，确需改变用途的，须甲方书面同意。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捐赠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及提出意见和建议。  第三条 双方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项目实施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。  第四条 资金使用申请单位按项目进度提交用款拨付申请，乙方收到用款拨付申请7个工作日内办理拨款。  第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  第六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本捐赠为公益行为，协议成立后不能撤销，受法律保护。  第七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 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 | | | | | |
| 甲 方（章）：  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乙 方（章）：  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